# 清代黑龙江下游地区的噶珊制度与虾夷锦

杨　旸　　徐　清

清代用以噶珊制度代替明代卫所制度，是对黑龙江下游（包括库页岛）进行管辖的一项重要措施。噶珊制度的建立，实行乌林制，朝贡与赏赐，促进了山旦交易的发展，形成了虾夷锦文化现象，加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今笔者不揣谫陋，仅就管见，草成此篇，以期对清代东北边疆的建置，经济发展，边境贸易，文化交流的研究，能有所裨益。

## 一

清继明，对黑龙江下游地区进行统治，除了直接编入八旗者外，便是建立噶珊制度。这是清朝用以代替明朝卫所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

噶珊，满语，是“乡村”、“屯落”意思的音译①。乡村的头人“喀喇达”即姓长，还有“噶珊达”即乡长②。“设姓长、乡长，分户管辖”③黑龙江下游地区，姓长是乡长的上一级官员。统于吉林将军，辖以三姓副都统的黑龙江下游地区，由姓长、乡长进行管理的乡村制度，就叫噶珊制度。

据不完全统计，仅《吉林通志》卷十七记载，黑龙江下游从伯力往下设立的噶珊有：喜站噶珊（明喜申卫址）、伊尔库鲁噶珊（明亦儿古里卫址）、穆苏噶珊（明马失卫址）、敦敦庄噶珊（明镇真河卫址）、格根噶珊（明盖干卫址）、绰拉剔噶珊（明者帖列山卫址）、萨尔布噶珊（明撒儿忽卫址）、札里噶珊（明扎岭卫址）、奇集噶珊（明钦真卫址）、瞻噶珊（明者屯卫址）、莽阿禅噶珊（明满泾卫址）④，等等。

噶珊制度是清代地方行政机构，而卫所制度是明代地方军政合一机构。噶珊制度，是明代卫所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它们都是明清两代地方组织。

噶珊里组织结构除了头人姓长、乡长外，还有穿袍人、白丁（亦称白人）。穿袍人，地位在普通居民之上，满文档案叫作子弟⑤，《皇清通典》等书亦叫作子弟，他们是姓长、乡长的子弟，虽身无官职，但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并且有可能成为姓长或乡长职务的继承人⑥。

清廷为使姓长、乡长在职务和职权上有所凭证，都由“官给顶戴、文凭”⑦。此外，还发给他们“满文札付”，作为贡貂时证明其身份地位的证据。作为噶珊头目的“喀喇达”、“噶珊达”职权范围很广，除了管理本噶珊户口，处理噶珊内不法不平诸事外，还有一项主要任务，那就是催纳贡物，定期向清朝缴纳赋税⑧。

## 二

有清一代，对黑龙江下游地区实行噶珊制度，由姓长、乡长按照规定以时朝贡貂皮。据《柳

边纪略》记载早期是三年一贡。为了加强对东北亚土著管理，康熙五十三年(1814年)，在三姓增设协领衙门，并对贡赏制度实行一次改革，“乌拉江(黑龙江)口居住库页等五百户，则每岁遣章京等官，赴宁古塔境外三千余里之普禄乡等地方，令其以六月会议”⑨，由三年一贡改为一年一贡。贡貂数额，初期定为“人贡貂皮一张”，后改为基本为两张。贡赏地点也有变化，或是北京、盛京、宁古塔、三姓和黑龙江下游各木城。木城是设在噶珊附近的临时衙署，先后有普禄乡、奇集、德楞(德勒恩、台伦)、敦敦庄诸地。

黑龙江下游每年在木城收赋颁赏的时间，大约从“六月中旬”开始，一直到中秋才结束。所谓赏乌林木城，即是用圆木建成的二、三十米见方的木城，分内外两层，内城为赏乌林官署所在，外层为交易场所。

黑龙江下游土著民族，按规定向清王朝贡貂，并得到相应的赏赐品，称之为“赏乌林”，或“赏乌凌”、“赏乌绫”。乌林，满语音译，意译为财帛⑩。因此说赏乌林，就是赏赐财帛。贡貂和赏乌林是同时进行的。

清王朝赏给贡貂者物品是相当可观的。据三姓副都统衙门档案记载，雍正十二年(1734年)赏给库页费雅喀人等乌林则例计开：

姓长无扇肩朝衣所需蟒缎各一匹、白绢各四丈五尺、妆缎各一尺八寸、红绢各二尺五寸、家机布各三尺一寸，长棉袄及裤子所需毛青布各一匹、白布各四丈、棉花各二十六两；附带赏给零散毛青布各四匹、汗巾高丽布各一丈，每块三尺之绢里子各二块，帽、带、靴、袜折合毛青布各二匹，梳子及篦子各一，针各三十，包头各一，带子各三副，棉线各三绺，棉缝线各四钱，钮子各八，桐油匣子各一。赏给乡长朝衣所需彭缎各二丈三尺五寸、白绢各四丈五尺、妆缎各一尺八寸、红绢二尺五寸、家机布各三尺一寸，长棉袄及裤子所需毛青布各一匹、白布各四丈、棉花各二十六两；附带赏给零散毛青布各三匹，汗巾高丽布各一丈，每块三尺之绢里子各二块，帽、带、靴、袜折合毛青布各二匹，梳子及篦子各一，针各三十，包头各一，带子各三副，棉线各三绺，棉缝线各四钱，钮子各八。赏给子弟缎袍所需彭缎各二丈、白绢各四丈、妆缎各一尺三寸、红绢各二尺五寸，长棉袄及裤子所需毛青布各一匹、白布各四丈、棉花各二十六两；附带赏给零散毛青布各三匹，汗巾高丽布各一丈，每块三尺之绢里子各二块，帽、带、靴、袜折合毛青布各二匹、梳子及篦子各一，针各三十，包头各一，带子各三副，棉线各三绺，棉缝线各四钱，钮子各八。赏给白人袍子所需毛青布各二匹、高丽布各三丈五尺、妆缎各一尺三寸、红绢各二尺五寸，长棉袄及裤子所需毛青布各一匹、白布各四丈、棉花各二十六两；附带赏给零散毛青布各二匹，汗巾高丽布各五尺，每块三尺之绢里子各二块，帽、带、靴折合毛青布各二匹，梳子及篦子各一，针各三十，包头各一，带子各三副，棉线各三绺，棉缝线各六钱，钮子各八⑪。

通过上面满文档案记载，可想当时赏乌林的盛况。赏品种类多，数量大。且可看出清廷颁赏有严格等级差别规定，姓长、乡长、穿袍人、白丁人，所赏赐的物品无论是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不一样。

同时，将上述满文档案中所记载雍正十二年(1734)赏乌林则例规定库页费雅克人姓长、乡长、穿袍人、白丁人所受赏物的品种和数量与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赏乌林则例规定库页费雅喀人姓长、乡长、穿袍人、白丁人所受赏物的品种和数量比较基本相同⑫。这充分说明颁赏乌林，相沿已久，形成制度，一直沿袭下来。黑龙江下游各少数民族，必须以时朝贡，如因特殊情况

未能进贡，其后必须补纳，那才能得到清廷补赏。例如乾隆十八年(1753)库页费雅喀人舒隆乌鲁姓和陶姓凡五十三户，因"众人感染疾病"，"而未能前往约定之奇集噶珊进贡貂皮"。该二姓在乾隆十九年(1754)前来进贡，除贡当年应纳貂皮外，还愿意补贡所欠乾隆十八年貂皮。既已补贡，根据清廷规定，理应补赏。该规定即："查得乾隆十六年(1751)二月，准将军衙门咨开，准兵咨开，内阁抄出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忠勇公傅等议复奏疏内称，库页费雅喀人等所居之地与宁古塔、三姓相距甚远，且俱经河、海、山、林，难免因路途阻滞获得貂皮而不能如期前来，或因众人染病不能前来。若当年出有因而于来年补贡者，则仍照先例补给应赏之物；若有两年以上欠贡者，则停止进贡所欠貂皮，亦停止补赏。惟当年应贡之貂皮交纳后，仍照例予以赏赐等语"、"理应照奏准之例予以补赏。"⑬可见清代补贡制度，有严格规定，若届期不至者，其前所欠之貂皮，仍然要纳贡，也照例赏乌林。若欠缺二年以上，则停其补贡，亦停其补赏。每年贡貂领赏，绝大部分都能如期前来贡貂，若因故迟误，也都应在次年补交。然后将贡貂皮装箱加封，连同清册呈送北京，同时领回下年应赏之乌林⑭，清代贡赏制度完备。

贡貂者所得到的赏品种类多、丰富，除了满文老档有详细记载外，其它古籍文献也有详细记载。如康熙年间《柳边纪略》载有贡貂者得到的赏品有"衣服、缎绸、布缕、带帕、棉花、绿斜皮线、篦、扇等物"⑮。道光年间《吉林外纪》记载赏品有"蟒袍、妆缎、布匹诸物"⑯，可见主要为丝织品和布匹等。

赏品大部分是由京师采买备办然后解往盛京(今沈阳)库贮待用。颁赏届期，由盛京"车载马运，络绎于途"⑰，运往三姓副都统衙门，再派出赏乌林官押送到黑龙江下游木城地，船舟云集，帐篷林立。在贡赏贸易的日子里，如同佳节盛会，十分热闹。日本文献《北虾夷图说》有生动的记载。

## 三

清代内地丝绸诸物，经由东北亚古道运往黑龙江下游木城，由赏乌林官颁赏给噶珊贡貂者。根据历史惯例，周边少数民族进贡，必有所赏，而且赏多于贡。这种贡赏贸易，起源很早，到了明清两代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赏乌林官员在木城居留期间，除了收贡颁赏外，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组织各噶珊间大型集市贸易，同时赏乌林官员也为清廷收购一些额外的貂皮。"每月有几百人集聚于行署中交易"，如黑龙江下游德楞木城，每次都聚集五、六百人，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日人间宫林藏在《东鞑纪行》中有具体而生动的叙述。

少数民族得到赏品，最初在族内交易，后来发展成民族间进行交易，甚至扩大到与日本北海道今阿依奴人先民虾夷人进行交易⑱。当时库页岛土著民族、北海道土著民族称黑龙江下游德楞、奇集等地少数民族为"香旦"，即邻人的意思⑲，即是鄂伦春、尼夫赫、赫哲等土著民族的混称，虾夷人则将"香旦"讹为"山旦"，因此把同山旦人进行物品主要是绢织品交易，称之为"山旦交易"，是贡赏交易的延伸，他们以古老的贸易方式，以物物交换为主要形式进行着⑳。

山旦交易主要场所在奇集、普禄、德楞等地。奇集"东逾山岭二十余里，为库页海峡"㉑。那时库页岛和日本北海道居民前往黑龙江下游进行山旦交易，一般是不经黑龙江口进入，而是由克默而湾即库页海峡(今叫卡斯特里湾)登岸，肩扛小船，行走20余里陆路㉒，再入甫里河至奇集地(今奇集叫马林斯克)，下黑龙江过普禄(今布拉瓦附近)，经五如吉站，直抵德楞(台伦)等地进行贸易；有时黑龙江下游山旦人也到库页岛南端白主地方，甚至北海道宗谷村进行交易

㉓。这就形成了较早时期日本海道和中国大陆间的贸易。

清廷对黑龙江下游地区少数民族头人颁发的官服(袭衣),同虾夷人进行交易,管制并不十分严格,他们用官服进行交易也是允许的。虾夷人得到中国的袍服以后,冠以他们的族名,称之为"虾夷锦",而日本国内地人也把通过山旦交易得到手的中国官服,珍称为虾夷锦㉔。而且一直认为这种丝绸官服,是中国古代龙袍,其实是蟒袍。交易中也往往包括朝贡赏赐的绸缎、锦缎、蓝毛青布、高丽布、妆缎、红绢、家机布、白布、棉花、帽子、带子、梳子、包头、棉线,甚至官服(袭衣),与北海道虾夷人进行交易,换取水獭、狐、貂等毛皮品㉕。山旦交易结果,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虾夷锦文化现象。文化是历史范畴,衣着是文化一个重要层面,在山旦交易中,中国的丝绸袍服是主要交易物品。可见虾夷锦文化,也是汉文化传播的结晶。汉文化是东北亚区域的主体文化。

中国内地丝织等物品,经冰川古道,远达黑龙江下游,通过山旦交易,进入日本北海道,早在清代之前就有之。远的不说,在元代就有了山旦交易。到了明代又有了发展,据日本古籍《新罗之记录》载,文禄二年(1593 年)松前藩主蛎碕庆广为了取得德川家康支持,特地跑到当时丰臣秀吉侵略朝鲜的前方基地九州肥前名护屋(今佐贺县镇西町)拜见德川将军,并穿上华丽的虾夷锦袍服前往,德川家康见之倍加爱惜。于是庆广当即脱下"唐衣——虾夷锦"赠予家康,家康大悦,从而庆广在松前地位也得到巩固。这一历史事实说明有明一代"丝绸诸物"也到了北海道虾夷人手里,北海道藩主又从虾夷人那里得到虾夷锦带到日本内地。十五、十六世纪女真人用貂皮换取内地丝织等物品,不但同日本进行贸易,也同朝鲜进行贸易㉖。明清时期山旦交易得到了发展。

中国丝织等品传到日本北海道和内地,除了历史文献记载外,现仍保存虾夷锦实物更佐证了这一点。今藏于日本北海道神宫的"满洲古衣"多件,藏于北道开拓纪念馆的"龙袍"(蟒袍)、打敷、丝绢等物㉗。不但日本一些博物馆至今保存着中国袍服诸物,而今位于黑龙江下游俄罗斯的考穆少林斯库(コムソモリスク)艺术博物馆也保存完好的中国黄色袍服㉘。尤其是近年来,在黑龙江下游民间还发现至今保存完好的中国袍服。如 1990 年在黑龙江下游布拉巴村(ブラーバ)少数民族奥罗奇人家中发现中国清朝"马蹄袖"袍服㉙。同年,又在黑龙江下游安米村(オンミ)那乃人家发现带有花纹绀地清朝袍服㉚,等等。都说明中国内地丝织等品已远达黑龙江下游,甚至通过山旦交易进入日本北海道虾夷人手里,形成虾夷锦文化现象。

虾夷锦文化现象说明了什么?首先是,虾夷锦文化现象是清朝在黑龙江下游设立噶珊,实行乌林制的结果。只有建置噶珊,实行乌林制,纳贡颁赏,才能形成山旦交易的盛况,有了山旦交易,才会有江南丝织品进入日本北海道,是山旦交易的产物。因此,虾夷锦文化现象首先说明了清政权对黑龙江下游行使有效的行政管辖。

其二是,虾夷锦文化现象不仅说明清代对黑龙江下游进行有效行政管辖,而且也说明了在意识形态方面也深刻地影响了这一地区。江浙地区丝绸袍服诸物远达东北亚黑龙江流域,众所周知,衣着方式是文化研究的重要内容,文化是人类的一种活动,而文明属于文化活动的成果、表象,江南的衣着颇受东北亚土著民族的关注和欢迎,因此说汉文化深刻影响着这一地区,是这一地区的主体文化。

其三是,虾夷锦文化现象也说明中日人民友谊源远流长。黑龙江流域下游土著民族与北海道虾夷人进行山旦交易,它不仅构通了东北亚各族人民经济往来,文化交流,更加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

岁月匆匆，流光易逝。今天，有清一代，已经变得遥远的过去。但我们的先人，披荆斩棘，风雪长行，驿传丝绸，远输黑龙江下游奇集、德楞、普禄，甚至北海道，无不留下他们的足迹。虾夷锦文化现象，是联结中原经济、文化与东北亚各族人民的桥梁，使千里冰川古道、海岛，显得神奇多姿。繁荣了东北亚地区经济，发展了文化，促进与邻国友好交往。虾夷锦光彩，永远彪炳于史册。

奇集噶珊的遗址、德楞的木城、山旦交易、虾夷锦等等，这些翻腾着的历史浪花，无不记录着那些消逝的岁月。上述历史事实，无不说明东北亚地区各民族间的经济交往，文化交流，边境贸易，是有借鉴意义的。在今天世界经济正在趋向经济集团化和区域化的时代，而东北亚地区逐步形成新的区域化的经济文化圈，跨国自由经济区也是有可能的。事实上，中、日、俄、朝各国的学术界、经济界已经提出这一问题，将成为今后这一地区的经济、合作的新课题。

---

①布村一夫：《赫哲族におけるhabaについて》，载《书香》第15卷第16号。

②纪平：《清入关前对东北的统一》，载《历史研究》1975年第2期。

③⑨《清朝文献通考》卷271，“舆地三”。

④杨旸、袁闾琨、傅朗云：《明代奴儿干都司及其卫所研究》1982年中州古籍出版社。

⑤⑪⑫⑬⑭㉕辽宁省档案馆：《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1984年辽沈书社。

⑥丛佩远、赵鸣歧：《清代东北噶珊考》，载《学术研究丛刊》1982年第4期。

⑦㉑曹廷杰：《西伯利东偏纪要》卷下（《辽海丛书》本）。

⑧曹廷杰：《西伯利东编纪要》卷下（《辽海丛书》本。）；间宫林藏：《东鞑纪行》1938年满铁版。

⑩关嘉录等：《清代库页费雅喀人的户籍与赏乌林制》，载《社会科学辑刊》1981年第1期。

⑮《柳边纪略》卷3。

⑯《吉林外纪》卷8。

⑰曹廷杰：《条陈十六条》（《辽海丛书》本）。

⑱中村和之：《虾夷锦と山丹交易》，载《北のシルクロード・虾夷锦の来た道》1991年3月15日出版。

⑲㉒陈抗：《北のシルクロードに魅せられて》1991年2月3日出版。

⑳儿玉マリ：《山旦交易にかかわつた少数民族の衣服と绢织物》，载《北のシルクロード・虾夷锦の来た道》1991年3月15日出版；陈抗：《北のシルクロードに魅せられて》1991年2月3日出版。

㉓佐佐木嗣昭：《林藏の海——逆卷く波小舟ご乘ソ出す》，载《北海道新闻》1990年11月25日。

㉔儿玉マリ：《山旦交易にかかわつた少数民族の衣服と绢织物》，载《北のシルクロード・虾夷锦の来た道》1991年3月15日出版。

㉖河内良弘：《明代アシアの貂皮贸易》，载《东洋史研究》第30卷第1号1971年。

㉗中村和之：《北海道神宫旧藏‘满州古衣’について》，载《虾夷锦研究觉书》1986年3月31日。

㉘松浦真一：《文化と产业のきずな再び》，载《北海道新闻》1991年2月10日。

㉙㉚北海道新闻社编：《虾夷锦の来た道》北海道新闻社1991年9月17日出版。